

庙子沟蒙古族满族乡人民政府
关于隆化县庙子沟乡庙子沟村蔬菜园区冷链物流
扩建项目建设内容变更公示

经庙子沟村委会申请，乡会议研究，现将隆化县庙子沟乡
庙子沟村蔬菜园区冷链物流扩建项目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进行公
示：

一、项目名称：

隆化县庙子沟乡庙子沟村蔬菜园区冷链物流扩建项目

二、项目类别：

资产收益

三、建设性质：

扩建

四、项目实施地点：

隆化县庙子沟乡庙子沟村

五、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项目计划建设期为8个月，自2024年3月1日——2024年
10月31日。

六、责任单位：

项目主管部门：隆化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庙子沟蒙古族满族乡人民政府

七、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该项目预计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经营主体自筹120万元，
申请政府扶持资金180万元。

八、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自筹资金建设内容：购置运输车1辆、铲车1台、购置秧
苗32万株、办公区路面硬化800平方米。

变更前政府扶持资金建设内容：新建冷库2100立方米、建
厂棚1000平方米、交易区硬化地面2000平方米、新建地泵1
个、新建冷棚30个。

变更后政府扶持资金建设内容：新建冷库一座2100立方米、
建厂棚900平方米、交易区硬化地面2000平方米。

九、受益对象：

全乡范围内蔬菜种植户及全体庙子沟村村民

十、绩效目标：

目标1：新建冷库一座（2100立方米），新建厂棚900平方
米，交易区地面硬化2000平方米，基础设施使用50年。

目标2：增加集体收益，每年按照形成物化资产投入的资金
总额的5%提取收益资金9万元，收益资金由乡统筹。

目标3：项目建成后，可有效解决蔬菜储存、运输等问题，

同时确保食用安全健康。

十一、群众参与和联农带农机制：

项目申请资金建设部分形成的固定资产，每年按照上级资
金使用政策，可提取收益9万元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乡政府
统筹用于带动全乡脱贫户和防贫监测对象稳定增收，同时用于
村产业基础设施建设。

公示期：2024年6月18日—2024年6月27日

联系人：王志超

联系电话：0314-7321810

国家监督举报电话：12317

通讯地址：隆化县庙子沟乡办公室

庙子沟蒙古族满族乡人民政府

2024年6月18日

庙子沟蒙古族满族乡党务

党务公开

组织设置

党费缴纳情况

民主评议情况

定期公开

年度工作计划

随时公开

后



欢迎关注九万里微信公众号

最新鲜、最权威、最火辣
国内外信息资讯平台
大国博弈、地缘热点、周边前沿
港澳台动态等时政新闻

固定公开